

公告甄選桃園市立楊梅國中秀才分校住宿生輔導員(五等薪點月支 36,316 元)

壹、主旨：甄選約僱人員(住宿生輔導員)1 名，備取 2 名。

貳、說明

一、職務說明：

- (一)擔任本校秀才分住宿生輔導員，管理女學生住宿生活(盥洗、就寢等事宜)。
- (二)管理學生住宿期間用餐、就醫等事宜。
- (三)管理學生宿舍財產、物品、水電之安全使用與清潔維護。
- (四)負責學生宿舍門禁安全管制。
- (五)學生出缺勤聯繫、特殊問題及偶發事件之處理聯絡。
- (六)負責學生收放假安全檢查及交通車搭乘事宜。
- (七)學生管理行政文書編輯、彙整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地點及工作時間：

- (一)工作地點：楊梅國中秀才分校(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919 號)。
- (二)工作時間：採二班制輪值，早班：週日至週四，下午 14 時 30 分至 22 時 30 分；晚班：週日至週四，下午 22 時 30 分至隔日上午 8 時 30 分(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固定加班 2 小時)。
- (三)因應學生管理需要，校方得調整上班時間。

三、待遇及聘期：

- (一)本職缺為約僱人員，月薪依市府補助款及相關辦法規定支給。現行薪資給付標準如下：五等薪點月支 36,316 元。
- (二)一年一聘，本案聘用期間預計為實際報到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本次甄選經錄取後自隔日起試用三個月，表現經學校考評合格後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雇用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年終考核表現良好者得續聘)。
- (四)本案職缺依教育部、本市教育局相關計劃及預算(經費)辦理，若此聘用計劃終止或預算(經費)無法支應，則雙方之契約自然終止。

四、報名資格：

- (一)性別：不限。
- (二)學歷/檢定要求：國內外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以社工、教育、心輔、護理等相關學系尤佳)。
- (三)徵才條件：
 - 1. 品行端正、認真負責、具備良好溝通能力、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2. 能配合學校行事排班輪班值勤，平日及假日機動性加班。
 - 3. 需具備管理學生及處理緊急事件能力，具教育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 4. 需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及填寫各種報表之能力。
 - 5.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之一情事者。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00，請親送報名(請先來電通知俾利現場收報名資料)。
- (二)報名地點：楊梅國中秀才分校總務組(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919 號)，報名表相關表格請至本校分校警衛室領取，或楊梅國中網站首頁公告事項(<https://www.ymjhs.tyc.edu.tw/>)及桃園市教師發展資源入口網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下載。
- (三)報名資料：(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證件請檢附影本，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恕不退回)：
 1. 報名表(如附件表格)，請黏貼大頭照照片二吋一張。
 2. 身分證影本(正本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查驗)。
 3. 工作經歷證明資料(無則免附)。
 4.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正本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查驗)。
 5.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6.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無則免附)。
 7. 切結書。
 8. 經錄取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及良民證，相關費用自付。

六、甄選方式：報名資料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甄選，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校得予從缺。

- (一)甄選時間：另行通知甄選時間。
- (二)甄選地點：楊梅國中秀才分校(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919 號)。
- (三)甄選方式：
 - (1)資訊測驗、口試、實務演練。
 - (2)甄選 1 名，備取 2 名，出缺依序遞補。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將不予錄取。
- (四)甄選標準：資訊測驗 20%、口試 50%、實務演練 30%
- (五)繳驗資料：詳如報名資料，各項證件請攜帶正本於甄選當日驗後發還。
- (六)面試及錄取皆以電話通知，報名表請留白天聯絡電話。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考。

八、聯絡人：03-4756261 轉分機 111 秀才分校李主任，或 310 訓導組長盛組長。

桃園市立楊梅國中秀才分校約僱人員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二吋照片 1 張)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原住民身份	☐ 是，_____族 ☐ 否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語言	☐ 台語 ☐ 客語(四縣、海陸) ☐ 國語 ☐ 英語			
身心障礙手冊	☐ 有，障礙等級：_____度 類別：_____ ☐ 無			
學 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碩士、博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服 務 起 訖 日	
繳 驗 證件影本	() 1. 報名表 () 2. 履歷表 () 3. 國民身分證 () 4. 過去服務證明書 () 6. 學歷證明文件 () 6. 身心障礙證明 () 7.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 8. 切結書			
個人專長	☐ 語言 語 ☐ 急救人員證書 ☐ 餐飲 ☐ 電腦資訊 ☐ 水電修繕 ☐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機關留存(A4規格)。 三、一律親自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 桃園市立楊梅國中秀才分校 約僱人員（住宿生輔導員）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楊梅國中秀才分校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